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与运河路口西南角为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7817005）。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

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

（一）主动公开情况

紧紧围绕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内容抓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信息公开。2022 年 8 月，中心积极参加市纪委、市广播电视台举办的“政风行风热线”，召开 3 期新闻发布会，宣传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解答社会群众提出的咨询意见，运用图文、视频、音频、动漫、媒体报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2022 年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采购、出让）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信息等 14116 条，其中建设工程招投标 4583 条，政府采购 5797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995 条，产权交易 964 条，医疗器械 21 条，综合交易 175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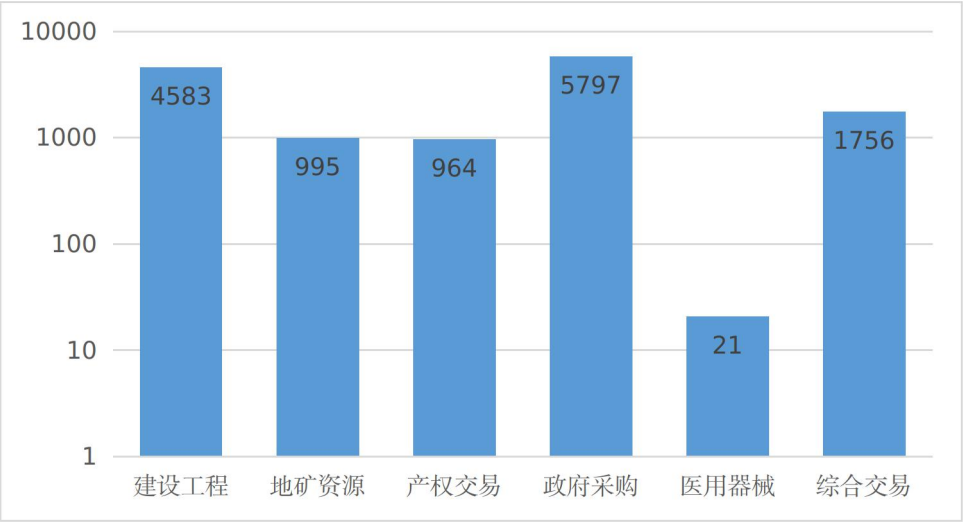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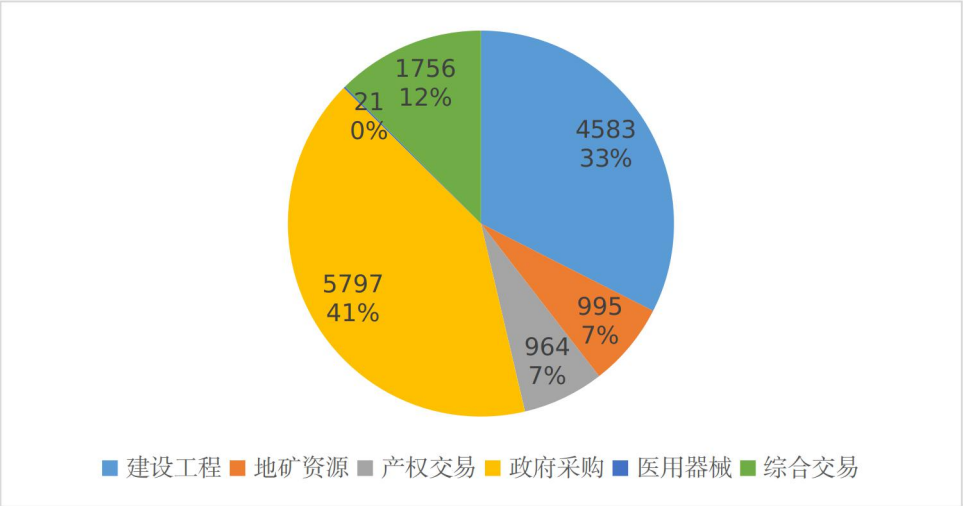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中心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和完善中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自查自检、随机检查的方式，定期对中心网站专题栏目更新情况、网站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做好中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中小企业政策专栏、操作指南等，分门别类公开法规政策文件。2022 年，中心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01 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编辑发布信息 814 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抖音总阅读量突破 168 万。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对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检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水平。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制定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主要表现在专题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政策解读不够通俗、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不高等问题。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一是增强公开的深度，扩展公开渠道，加强保密审核，严控发布信息质量，把好审核关。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三是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会，教育引导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及工作要求，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公布了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2022年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设置了政策解读专门栏目，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解读。

（三）2022年度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建议。

（五）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开设易博士互动问答专区。将“智慧交易体系”人物化、形象化，推出线上智慧服务机器人“易博士”，用卡通动漫的形式解答交易主体的疑问，可实现线上实时语音互动，搜索问题清单、播放动画解答、搜集问题线索，定制解答动画等功能。